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5:00至2018年10月1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荣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58,55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92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6,434,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4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4人，代表股份914,987,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57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76,068,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2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肖荣智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2、李锋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3、应华江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4、王惠君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5、薛建昌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6、徐卫波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7、白彦春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表决结果：肖荣智、李锋、应华江、王惠君、薛建昌、徐卫波、白彦春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袁宗琦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2、李质仙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3、李万军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4、孟梓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表决结果：袁宗琦、李质仙、李万军、孟梓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1、高俊岐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2、王哲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914,950,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6,03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15%。

表决结果：高俊岐、王哲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中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宇华、王莹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